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7/15/1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陳家洛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方榮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莫鵬程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陳克勤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易志明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陳克勤議員不接受提名。梁家傑議員提名陳家洛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陳家洛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陳家洛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家洛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49號法律 ——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檔號：EP1014/P3/1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1/15-16 —— 法律事務部報告號文件

立法會 CB(1)927/15-16(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27/15-16(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人士就《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下稱"兩項《公告》")發表意見。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公告》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不延展審議

期，就修訂兩項《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5月25日。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就其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

- (a) 主席動議延展兩項《公告》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順延至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但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前仍未獲處理。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已告屆滿；及
- (b) 主席於2016年6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6日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
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551 - 000747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48 - 00085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55 - 00134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下稱"兩項《公告》")。兩項《公告》旨在更新劃定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下稱"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圖則編號。</p> <p>委員察悉，提供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營運商業界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的用途，是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為加強管理環保斗而建議採取的短期措施之一。聯合工作小組初步物色兩幅分別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及屯門西部小冷水的環保斗存放用地。就此，當局已從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剔出大量土地，以供存放環保斗，而劃定將軍澳填料庫範圍的圖則編號因而須予更新。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內盡快提供該兩幅環保斗存放用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343 - 00191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環保斗存放用地。由於在將軍澳停車位的供應現時供過於求，他建議利用將軍澳一幅正等候出租為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用地；</p> <p>(b) 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成員曾反映，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每日晚上10時關閉，未免過早，未能配合業界的營運需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營運時間延長至午夜12時正；及</p> <p>(c) 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成員認為某種形式的規範可便利環保斗作業。他們反映，承保人往往拒絕為他們提供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因此，他們的業務不會因意外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而獲得保障。鑑於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5月底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舉行會議，易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在該次會議上回應業界的關注。</p> <p>政府當局表示，鑑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管理將軍澳填料庫及區內的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探討可否把有關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後，但須視乎有否人手及資源而定。</p>	
001915 - 00334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p> <p>(a) 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及進展為何，以及環境局和環保署有否帶頭協調聯合工作小組下所有相關局／部門的工作，推展聯合工作小組的措施。鑑於路旁環保斗的問題涉及多個局／部門，他關注到，如沒有局／部門承擔處理相關問題的整體責任，將會削弱政府管理環保斗作業的成效；及</p> <p>(b) 提供環保斗存放用地及聘用服務供應商迅速移走環保斗的措施，如何能有效解決在路旁(尤其是沿巴士路線、的士站和迴旋處附近等)胡亂擺放流動／閒置環保斗，因而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問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境局及環保署一直帶頭協調加入聯合工作小組的各局／部門的工作，並表示：</p> <p>(a) 涉及投訴的環保斗大多是環保斗營運商為求方便而長時間擺放於路旁的流動／閒置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問題，即提供環保斗存放用地，並同步提高執法效率；</p> <p>(b) 在將軍澳填料庫設立環保斗存放用地，可方便環保斗營運商妥善存放區內的閒置環保斗，避免在將軍澳工業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會檢討兩幅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的使用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回應意見，以及有否任何其他合適用地可供使用，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應提供額外的環保斗存放用地；</p> <p>(c) 如路旁環保斗正對公眾造成阻礙或即時危險，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會派出一名警員前往現場作出評估。若有充分理據，該名警員可向有關的環保斗營運商發出勸諭及／或警告，要求他立即將環保斗移走。約80%涉事的環保斗在警務處發出勸諭／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及</p> <p>(d) 為提高執法效率，當局會按定期服務合約，聘用服務供應商支援執法部門隨時應要求迅速移走環保斗。當位於將軍澳填料庫及小冷水的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可供存放閒置環保斗時，當局便會聘用合約服務供應商。</p> <p>梁家傑議員察悉，現時約有2 000個流動／閒置環保斗，但兩幅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只能提供合共約200個存放位，顯然遠遠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物色更多環保斗存放用地，以應付需求。</p>	
003350 - 00545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在決定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關閉時間時，有需要明白業界在晚上較後時間的運作需要，以及在何程度上可以政府資源應付該等需要。同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對當地社區的影響，例如造成噪音滋擾、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速路面損耗等。她建議提供某種形式的誘因(例如存放費折扣)，鼓勵環保斗營運商在較早時間把環保斗擺放於該幅用地，以盡量減少晚上的噪音影響；及</p> <p>(b) 當局似乎沒有訂立準則，以決定可容許環保斗在路旁擺放多久。她詢問執法部門聘請的私營承辦商將需多少時間，才能把路旁環保斗移走。</p> <p>易志明議員表示，部分環保斗會在每日晚上7時左右建築作業結束後用作收集建築工地的建築廢物，而部分其他環保斗則會在晚上較後時間(例如晚上9時至10時左右)用作收集屋苑、商場或商業樓宇的建築廢物，以免影響該等地方的正常日間活動。因此，在處置所收集的建築廢物後，部分環保斗可能要到午夜12時左右才會被放置在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他提出以下意見：</p> <p>(a) 路旁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根源在於當局沒有有效規管環保斗作業；及</p> <p>(b) 當局只要求環保斗營運商自願遵守運輸署及環保署發出的指引。不少環保斗作業沒有遵守該等指引。舉例而言，不少路旁環保斗塗上深色而非鮮黃漆油、大多數環保斗均沒有貼上反光帶、在黑夜時間沒有在環保斗上角附設黃色警告燈，而部分環保斗甚至放置在影響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安全的不適當位置，例如盡頭路，或迴旋處及路口附近。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規管及便利環保斗作業而設立准許證制度、每年檢驗環保斗，以及為每個環保斗編配序號，以便追蹤。</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調派人員在將軍澳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的營運時間內於現場監察營運情況，兩項設施通常分別於晚上8時及10時關閉。由於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因此將該幅用地的關閉時間定於晚上10時後，會對人手及資源造成影響，並可能涉及調整有關設施的實際設置。當局預期只會有少數環保斗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要在晚上10時後才擺放在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p> <p>(b) 相對於以往在公眾地方(例如路旁及行人路)堆放建築廢物等候運走處置，使用環保斗可有效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並有助建築業和裝修業以整潔及有序的方式處置該等廢物；</p> <p>(c) 現時，如路旁環保斗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務處會採取執法行動。就由地政總署處理的非緊急個案而言，約99%的個案通常在地政總署張貼通知後兩日內由環保斗營運商移走；及</p> <p>(d) 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可以按臨時性質聘請承辦商將環保斗移走，但可能需要等候長達4至6小時，承辦商才能把有關環保斗移走。因此，聯合工作小組建議聘用合約服務供應商，而根據服務合約，服務供應商將須隨時應要求移走環保斗。</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加強路旁環保斗管理及執法工作的措施，積極徵詢業界成員及區內居民的意見，以期更妥善回應他們的關注及爭取他們的支持。</p>	
005456 - 010824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表示，將軍澳填料庫毗鄰新界東南堆填區，部分將軍澳居民因廢物收集車輛行經環保大道時所產生的噪音滋擾而受到影響，他們對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安排表示關注。她察悉，毗鄰居民之前曾要求當局在晚上較早時間關閉有關廢物處置設施，以減少滋擾，而將軍澳填料庫的營運時間已應要求縮短。該等居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因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運作，而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的營運時間。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回應區內居民的關注，尤其是業界在晚上較後時間營運可能產生的噪音滋擾；及</p> <p>(b) 物色另一幅用地，既遠離住宅範圍，又可配合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的營運時間。</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擬議環保斗存放用地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範圍內，因此環保斗營運商將廢物運往填料庫後，可把環保斗直接擺放於該幅存放用地，無須再行經環保大道。當局預期使用該幅用地存放環保斗，不會為區內居民及道路交通增添滋擾。</p> <p>易志明議員進一步闡述環保斗在晚上較後時間營運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將軍澳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現時的關閉時間分別為晚上8時及10時，而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關閉時間則為晚上10時。當局在決定可否將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延長至晚上10時後及可延長至甚麼時間前，會評估環保大道附近居民可能受到的滋擾；及</p> <p>(b) 當局確定，延長該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時間，不會影響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區內廢物處置設施現時的營運時間。</p> <p>主席詢問當局就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安排諮詢區內居民的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有透過地區聯絡小組、區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以及該區屋苑(例如日出康城)的業主代表，定期與區內居民保持溝通；及</p> <p>(b) 當局承諾繼續就該幅位於將軍澳填料庫的環保斗存放用地的營運安排與環保斗營運商業界及將軍澳區內居民保持聯繫，以回應他們的關注。</p>	

審議兩項《公告》的條文

[兩項《公告》(2016年第49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兩項《公告》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927/15-16(01)號文件)]

010825 - 011070	主席 政府當局	《2016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2016年第49號法律公告)	
--------------------	------------	---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1. 生效日期</p> <p>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p> <p>3. 修訂附表1(指定廢物處置設施)</p> <p>委員沒有提出詢問。</p> <p><u>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4)公告》(2016年第50號法律公告)</u></p> <p>1. 生效日期</p> <p>2. 修訂《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p> <p>3. 修訂附表4(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p> <p>委員沒有提出詢問。</p>	
議程第 III項 —— 其他事項			
011071 - 011307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6日